



訓  
叢  
書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中央組織部編印

95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中央組織部印

印刷者中央文化驛站

#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頁數
(一) 導言·····	一—八
(二) 新約的由來·····	八—三五
(三) 新約的內容·····	三五—三九
(四) 新約的効力·····	三九—四一
(五) 同志應有的努力·····	四二—四七
(六) 附錄中英條約原文·····	四七—六四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由於眼前合約的簽訂，我們應該認識到，這不是一個對日對英對法對美對俄對德對意對蘇俄對各國的平等條約，而是一個對舊約而言，什麼是舊約？舊約指的是不平等的條約，什麼是新約？新約指的是對舊約而言，什麼是舊約？舊約指的是不平等的條約，而是一聯串條約，是一八四二年以來清朝以至於北洋軍閥和英、美、法、德、倭、義、俄、荷、西、奧、挪威、瑞士、瑞典、丹麥、比利時、盧森堡、巴西、墨西哥、祕魯、剛果、葡萄牙等二十餘國陸續簽訂的條約。總之，這是一聯串條約叫做我們的賣身契。這些賣身契簽訂的時間雖然不同，簽訂的對方雖然不同，但都是賣中國權益的東西。並且由於片面最惠國條款的規定，各國所奪取的權益，大致上講，可說是相同的。除了特殊的割地與賠款以外，我們歸納起來，包括着下列各項權益。

- (一) 領事裁判權
- (二) 會審權
- (三) 觀審權
- (四) 領館警察駐紮權
- (五) 勢力範圍的劃分
- (六) 租借地的取地
- (七) 租界的劃定
- (八) 使館界的劃定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難以逃清。現在由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及心理各方面來略約的講論：  
會風(一)政治和法律方面。總裁會說：「自天津條約以後，清清的專制與帝國主義的侵略，由對抗而轉為勾結。辛亥以後，軍閥的專橫和割據，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更進一步，其實實尤為顯明。袁世凱的帝制，與日寇的二十一條件，本有交換的意義。」「帝國主義者除以各種威脅和利誘的手段，勾結軍閥取得特權之外，其他直接干涉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尤以邊疆問題為最著。」「邊疆如此，內地又何嘗不是如此。」「帝國主義者在各地祕密的活動，實為民國成立後軍閥混戰最大的原因，治外法權足以掩護其間諜和特務人員。租界租借地和鐵路附屬地等特殊地域，與列強賦有特權的鐵路航線，又足以供軍火儲藏與販賣以接濟土匪劫掠長內亂的便利。」「不平等條約且更進一步積極破壞我們中國的國防。」「中國至此，真所謂『堂奧洞開』，而帝國主義者，乃亦『行將無事』。」「不常唯是，外國軍警的配備更使『使館區與租界』成為中國『國家內的國家』。」「列強對於中國收回法權運動，常以中國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不良為口實而以反對，或予以延宕。然百年來中國司法權不行於外國租界，所以租界竟成為犯罪者的淵藪，由此以破壞中國法律的威信與尊嚴，而損害中國人民守法的習慣。」「以上均見『中國之命運』」  
對租(二)經濟方面。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中國經濟的影響，亦以外國租界與駐兵區為根源，為進關稅與治外法權可以說『列強經濟侵略的兩翼』。而內地航行權，沿海貿易場

權、口岸設廠權、鐵路建築權、礦產開採權，以及銀行紙幣的發生權，更動長他以經濟侵略的影響，使中國經濟受莫大的損失，乃至於整個國民經濟陷於畸形的狀態。『因為各埠的租界為新興工商業的中心，年復一年，成為我全國經濟精華所匯萃。鐵道航路，以通商口岸為起點，向內地伸張。我國固有的手工業破產，農業亦開始衰落下來了。在農村貧困之中，溝洫失修，堤防頹廢，災荒將至，邱里為墟。』然而租界裏面，順利發達的，只是推銷洋貨，經理原料的買辦商業。所以這些口岸，市場雖極繁華，建築雖稱富麗，人口雖漸集中，而生產業不能發達，因亦不能容納農村散亡的人口，人口過剩的趨勢，造成土匪，造成流寇。』更因為『我們的工商業，以租界駐兵區為中心……於是中國的國民經濟，割裂為幾個區域經濟。每以區域以一兩處租界駐兵區為中心，受其支配，特為門戶。試想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下，中國若與帝國主義者作戰，則帝國主義者封鎖我少數口岸，即足以停滯我全國經濟的命脈，阻塞我國內交通的血管，在這種經濟狀態之下，國防無從說起，這是最顯明的事實。』（以上均見「中國之命運」）。

（三）社會方面 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可以從社會組織和社會風氣看得出來。』『中國固有的社會組織，在血統方面，由身而家而族；在地域方面，由家族而保甲而鄉社。……其自治的精神，可以舉修齊的實效，而不待法令

的干涉。其互助的道德，可以謀公眾的福利，而不待政府的督促。……百年來  
中國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農村生活日趨於衰落，而都市生活復日趨於浮華。家族鄉  
社的組織，爲之分解。自治的精神喪失，代之者爲自利與自私。互助的道德淪亡，代之  
者爲鬥爭與傾軋。一切公共的設備，皆歸廢弛。一切公共的業務，無人過問。不獨社會  
喪失其自動自發興利除弊的能力，即國家亦喪失其嚴肅整齊施政立業的基礎。」至於  
社會風氣，五千年來尤爲我國先聖先賢所終身倡導和致力不倦的大業。他們知道社會風  
氣的轉移，足以影響國家的治亂與民族的存亡。所以他們盡心於「樹人」，致力於「種因」  
，以照育忠厚篤實的人才，涵養溫和質樸的習尚。……但最近百年來中國在不  
平等條約壓迫之下，社會風氣日趨於敗壞。我們分別檢討社會上的習尚，立即可以看見  
一般國民無秩序的惡習，則表現其放蕩浪漫的現象，無條理的頹風，則表現其雜亂糊塗  
的現象。人人不篤實，事事不敏捷。處處皆見其輕浮虛僞，與敷衍怠惰的心理。因循苟  
且，徘徊瞻顧，喪失信念，不下決心，損人利己，重私輕公，不知社會國家爲何物。禮  
義掃地，廉恥蕩然，民族道德的墮落，可以說莫此爲甚。……以上均見「中國革命  
通論」。

(四)倫理方面 總裁說：「租界與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國的倫理，更有無窮的惡影響  
。」「租界不獨爲毒化（按即鴉片——編者）的策源，亦且爲娼賭盜匪的淵藪。」



年來，租界流氓風之所至，（即所謂父子鬪、夫婦鬪、兄弟鬪、朋友鬪、尊卑長幼之間、隣里鄉黨之際）不復有相親相愛之心，更與其理助合羣之誼。遇事惟物質的利益是圖，隨處無道德的標準自律。義之所在則推諉，利之所在則交征，上下相蒙，左右相欺，老弱無所顧恤，貧病無所調濟，視骨肉如路人，視同胞如敵寇，甚至於認賊作父，媿顏事仇，逆倫反常，而不自知其非。舉中華崇禮尚義之邦，使化爲寡廉鮮恥之域。不平等條約的影響，中毒之深，一至於此，是可忍孰不可忍，（即中國之命運）。此誠所謂亡國亡種也。

（五）心理方面。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中國國民心理的影響，是與政治經濟軍事的影響一樣的創鉅痛深。」「在不平等條約逼迫之下，中國國民對於西洋的文化，由拒絕而屈服，對於固有文化，由自大而自卑，屈服轉爲篤信，極其所至，自認爲某一外國學說的忠實信徒，有卑轉爲自大，極其所至，忍心侮蔑我們中國固有文化的遺產。」

最不幸的就是辛亥以後，一般國人靈魂圖強尚志氣，亦隨革命的失敗而消沉，而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更隨我革命的失敗而加深，國民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了捨己耘人，重外輕內，倚賴盲從的風氣。「（即五四以後，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思想，流傳國內）……這些學說與政論，不僅不切於中國救國計民生，違反了中國固有的文化精神，而是根本上忘記了他是一個中國人，失去了要爲中國而學，要爲中國而用的立場，其結果他們的效用，不過使中國的文化陷溺於萎靡頹廢的風氣，在這種風氣之下，尊國主義



係也在翻轉。如果我們擊潰了倭寇，取得了最後勝利，任憑我們百年的不平等條約，就可完全廢除了，所以中英新約的成立，正如 總裁所說：『是我們中華民族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為新約成立告全國軍民書）。

其實，新約的成立，不但是解除了中華民族的百年大桎，并且還是奠下了同盟國勝利的一個基石，因為同盟國勝利的基礎是建築在民族的自由平等上邊，這是大西洋憲章的一個基本精神。三年來同盟國家雖然共同抵抗侵略，但是由於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未除，常給敵人以挑撥離間的機會，現在中英新約成立以後，也正如 總裁所說：『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是對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為新約成立，告全國軍民書）。

因為這樣，所以政府對於新約才特別提出來擴大慶祝，擴大宣傳，也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新約也值得我們擴大慶祝，擴大宣傳。

（二）新約的由來

談到中英新約的訂立，誠然是一件可賀可慶的事情，但是中英新約的由來，却不是一個奇蹟，我們在慶祝它們的時候，我們要撫今追昔，認清它們的由來，願諸君

第一，我們要認清新約的創造，不但和無祖國的黨沒有關係，並且和其他黨派也沒有關係。新約的成立，完全是由本黨一手造成的，這是一件事實，並且是一件鐵一般的事實，不必多加申引。但是本黨這一個成功，完全是實行三民主義和領導國民革命的結果，所以這一個成功，亦是三民主義的成功，國民革命的成功。但是沒有總理，就沒有本黨，並且也沒有三民主義，根本就沒有國民革命。同時，如果沒有總裁，就沒有入繼承總理的遺志，領導國民革命，繼續奮鬥，完成國內統一，爭取國家獨立自由。所以說，新約的成立，又是總理和總裁的成功。

第二，我們要認清新約的產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總理曾垂示我們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乃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更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故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盡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之三民主義之初步；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

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北伐宣言）。由此看來，廢舊約訂新約從最初就是三民主義政綱的一個綱目，從最初就是本黨對外的第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所以新約雖然是本年的一月十日才呱呱落地，而它孕育的時期却是很久很久的。它在本黨的奮鬥史中，始終佔着最重要的篇幅。國民革命的全部力量，可說一半消耗在掃除內在的殘餘封建勢力，另一半就用來爭取這解除外在帝國主義桎梏的新約，在過去，單是爲了求它的實現，總理和總裁不知費了多少心血，本黨同志和全國同胞不知犧牲了多少頭顱，經過了多少陣痛。然而幾十年的奮鬥還必須等待到現在，要經過五年有半的抗戰，整個中華民族盡了最大的努力，作了最後的犧牲，全國國民的自立自強的精神宏揚於天地，注下一致淬勵奮發的毅力邁絕於人類，獲得了全世界的最大敬佩，以後才達到了初步的成功。新約的得來，可說是艱難困苦極了。新約的得來既然是不容易，我們對於新約就應該特別寶貴，不但要發揚它的精神，并且還要充實它的內容，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最高目標。

第三，我們要認清破壞我們廢舊約訂新約工作的最大敵人。破壞我們廢舊約訂新約工作的最大敵人是什麼呢？這裏分兩個階段來說。在北伐以前，是帝國主義與北洋軍閥。我們知道蔣總理的死，一半的原因就是由於北洋政府和帝國主義勾結破壞。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而受憤成疾。在北伐以後，帝國主義方面，倭寇變成了唯一最大的

敵人。殘餘封建勢力方面，北洋軍閥雖次第削平，而又產生了一個漢奸組織——好黨。更不幸的是汪精衛這個漢奸，在黨裏邊和倭寇共黨聲氣相應，來破壞我們革命的工作，阻礙我們廢舊約訂新約的進行。現在我們在這件工作上雖然獲得了最後的勝利，但是這三個大敵仍然存在。它們不但存在，並且更加團結起來，明目張胆的共同向我們進攻，企圖作最後的掙扎。所以我們不把這三個敵人消除，我們雖然獲得了新約，我們仍然不能保持新約的實効。

第四，我們要認清，新約的成立證明了國民革命是中國自求解放的唯一政治路線。這一點，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說：首先，總理會昭示我們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目前）。現在互惠平等的新約的成立，當然證明了國民革命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這一個目的的正確。其次，總理又昭示我們說：「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既既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用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也。中國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大會宣言）。又說：「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革命之責任。」（同盟會宣言）。新約的成立，更證明了惟有全國國民精誠團結，



廿中全會開幕訓詞云：自從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到現在，剛滿一百零六年。這一百零六年之中，我們中國可說受盡了侵略壓迫的恥辱和痛苦，此其間，我們總理領導革命，創立興中會到現在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來，國家民族的前途，有了本黨的領導，全國同胞愛着民主主義的感召，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奮鬥，經過最近五年的血戰，纔恢復雪百年的恥辱，恢復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這真是一個最大的成功，也是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齣。各位同志也許覺得這本黨責任之所在雖然有了這種成功，也不足為奇，但本人也常常想到，一件事要成功是很困難的，而失敗却是很容易，尤其是我們此次廢除不平等條約，得以成功，各位現在也許不覺得如何難能可貴，但是我們後一代的國民和同志，回想本黨現在領導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經過的痛苦和艱難，其認識一定比我們現在深刻得多，這都，我們總理創導革命以來，積五十年來無數先烈同志的熱血頭顱不斷犧牲奮鬥所得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頁光榮的歷史，格外要加以珍重，加以愛護。吾人歡天鼓舞，迎接此一世紀來之光明史頁，乃重溫本黨五十年來為達成此偉大任務之奮鬥經過，爰誌簡要於左，益證國父遺訓「有志竟成」云。

### 革命動機救亡圖存

黨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因循苟且」，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慮，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與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貯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顯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可見當時外侮之急，與本黨救國之切。其後，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宣言云：「……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掃除殘虐，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負革命之責任」。此種精神，實爲本黨革命之精神，即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

### 外交政策自由平等

自於論辛亥革命成功，國父於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出一臨時政府成立以護國黨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立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昇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本可循此推進，以求其澈，乃因環境惡劣未能如願，旋國民黨成立，民國三年復改組爲中華革命黨，茲稱雖有更易，而對外交策則仍舊貫，始終不變。

迄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稱：「本黨同人，爰援斯旨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一、前清專制持其一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甲）隨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 革命外交最高準繩

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也。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未行，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又宣佈政綱云：「（甲）對外政策，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

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略，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賴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再此次大會對海關問題亦有決議。……抑更有進者，外人皆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障礙其生產，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一、本黨對外政策，至此完全具體表白，爲今後革命外交之最高準繩。

## 民族主義外禦強權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冠以宣言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又大綱第四條明白規定云：「其次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同時，總理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一章中，對於不平等條約之遺害，尤再三指示，諄諄告誡，又於各次講演中，如十三年四月四日講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五月一日講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均大聲疾呼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故內憂外患，應予同等重視，同求解決，無分彼此先後焉。是年九月十八日出師北伐，發表宣言云：「……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用之可能也。一、中國對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加，而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黨之發展，使人民之精神方趨高，而產始有繁盛之新編。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

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 國父北上宣傳服約

無何，曹錕倒，國父乃應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如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之言論，國父聞之，正色告新聞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爲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計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布此次北上之主張，係爲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有至天

津之船期無定，乃繞道日本，舟過長崎神戶門司，對新聞記者談話，尤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力宣傳。答門司新聞記者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便一日不情願做大總統。我先要處國民的地位，同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到那時候，才可以同國民說做他們的大總統的話。」更足見 國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不外為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於十二月四日抵津臥病，十八日段祺瑞派二代表來迎，知段為交換各國承認，已致尊重歷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國父乃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國父因是觸動肝病爆發，脈搏增變，於三十一日赴北京，發表入京宣言，「……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於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

### 臨終遺囑諄諄告誡

至三月十一日病篤，預簽遺囑，諄諄告誡，「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其痛心可以想及也。國父於翌晨九時三十分與世長辭，「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永久銘刻于各同志意志之

中，共勉以一心一德之精神，貫徹主張，是以 國父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北京，旋廣州於五月廿四日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敬啟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云：「……吾黨同志追隨我 總理孫先生，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猶為最顯著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有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 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 總理未成之志；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為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又六月二十八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為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 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其北京臨時執政府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

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得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得不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垂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查有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塞責之具，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職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

## 國民政府成立宣言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本黨唯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國父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乃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集全黨志士之心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敬謹昭告於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以遺囑所叮囑告語者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蓋惟廢除不平等



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廿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爲偉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激勵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少變，又告各國人民書於列舉不平等條約之毒害後云：「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爲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要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包涵着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爲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

### 誓師北伐統一建國

本黨爲貫徹主張，迅即救民於水火，乃於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誓師北伐，以「深知目前中國之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恫嚇壓迫，內足以斷絕軍閥之禍國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禍益烈。內亂益甚，自此，在今 蔣總裁領導下努力統一建國，真求自立自強，其間復多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蹟，國民革命曙光再現，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

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稿，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自是革命勢力大張，國家漸告統一，主義灌溉全民，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会宣言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三義理，實一切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昧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胆，刻苦自勵者也。

### 蘇聯最先放棄特權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民國十七年，蔣總裁領導下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本黨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勵精圖治發奮建設，勉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國父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吾外交之成就亦大。先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父與蘇聯越飛聯合宣言：「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此爲列強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亦國父生平一大盛事。其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內中規定「二、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三、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六、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約土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七、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八、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九、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實本黨歷年奮鬥與國父大聲疾呼有以促成，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原有十九國，除蘇聯自動放棄外，德奧二國因中德協約與中奧通商條約而予廢除，比義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均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同期內，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漢口英水兵及護軍使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擴大，國民武

府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二月十九日，中央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國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亦爲本黨革命外交之空前成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情事，羣衆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還九江英租界，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於十月一日接收。

### 關稅自主首先實現

在此時間，尤有可以大書特書者，卽關稅自主運動是也。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對外宣言聲明下列各點：（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間，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關稅自主之完成，始於十七年七月廿五日簽訂之中美關稅條約，由宋子文馬克謨兩氏，代表中美政府簽訂於北平，旋中德條約，於八月十七日簽訂於南京，中挪關稅條約，成立於十一月十二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丹通商條約，簽訂於十二月十一日，中荷關稅條約及中葡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十九日，中英關稅條約及中瑞關稅條約，簽於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關稅條約，訂於十二月

二十二日，中西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復訂中希條約，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中捷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日關稅協定，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專約，以上諸約，除中希條約係當時之駐法公使高魯代表在巴黎簽訂外，其餘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代表簽訂於南京，本黨多年奮鬥之關稅自主運動，卒告完成，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布海關新稅則，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平等互惠初步成功

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又對外交報告決議云：「大會聽取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實和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全完實現，今軍政

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為外來帝國主義護符者，厥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期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真正統一，即全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發達，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踴躍以求之者也。

###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早」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國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十八年七月，三屆二中全會對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外交提示「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下等條約，甲、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乙、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而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又其宣言有云：「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限制，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爲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正當全國努力邁進之際，日寇乃於二十一年九一八發動事變，襲犯遼陽，相繼侵略東北四省，阻撓我國民革命運動，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除對日寇侵略暴行嚴加譴責外，復發表對外宣言，重申本黨對外政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三中全會關於外交指示：「一、本黨之責任，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堅固國家領土之完整，苟有侵犯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

力抵禦而恢復之、二本黨之責任，爲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殲滅之。」此時本黨既深痛國難之嚴重，妥籌應付抗禦之策，又一貫執行對外政策，促其實現。

### 自立自強挽救國難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十、恪遵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當此時焉，外患日急，遭遇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爲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唯本黨以爲國難之構成，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國父遺訓，故應深判認識國父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吾人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黨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界各國圖共存，乃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以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達我自立自存之目的。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向有關各國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國法權之完整案云：「竊查我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訂立江甯條約，允許領事裁判而後，美法各國羣起援最惠國條款，相率效尤，由是列強對我之侵略日甚一日，其寄居我國之僑民，遂以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障之故，蔑視



我國司法尊嚴，行動越軌，肆無忌憚，我法權之受人蹂躪，於今已九十餘年，中經辛亥革命，原爲民族復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良機，旋因軍閥割據，變亂時起，因此政府未曾努力於法權之收回，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曾于大會提出撤廢領判權案，因與會各國代表，漠視不理遂致失敗。迨一九二一年，美政府又于華盛頓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與會代表王寵惠氏，亦曾將退消此制問題出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得該會決議，由與會各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實際之情形，報告於各國政府，然後決定其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撤廢與否之態度。

一九二六年各國十二國委員宣行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四編，中間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中國司法之改良，雖均承認不諱……「現查各國在華享有領判權者，實際上雖有十五國之多，就中條約未滿期者，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秘魯，瑞士等八國，彼英國對於撤廢領判權之要求，素圖表示同情於我，此時應首先與英開始切實談判，期其就我範圍，然後以次及法美兩國，如果英美法三國交涉順利，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判權，其他各國在外交上惟英美法三國之馬首是瞻，預料當不致有若何之阻難，以上各條約未滿期國家，如果全數或多數解決，則其餘義、比、丹、葡、西五國，原已與我訂立新約，正式撤廢領判權，其換文中附條件之保留原因，既已不復存在，自均不成問題，至若日本瑞士則舊約早已滿期，當有促其改訂新約勿任其爲無理之延期」。

## 收回法權交涉經過

至此，有待補述者，墨西哥于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至日本瑞典密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則尚未撤消，迭經交涉，未得結果，國民政府乃于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發布明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原文云：「查凡統治權完全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一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遭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則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二十年國民政府為貫徹上項命令，達到收回法權目的，於五月四日并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因九一八國難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以是法權交涉又見擱置，同期中，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回鎮江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又國民政府外交

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正式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之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在南京簽約，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的協定凡十條，又附件一項，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復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法國簽訂關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國民政府對於收回其他法權之交涉，亦多努力，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言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戴，有云：「本會議謹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并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復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 總裁領導貫澈始終

九一八國難後，本黨依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而日寇侵略更急，壓迫益甚，乃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神聖抗戰，抱最後犧牲之決心，求拉戰建國同時并進，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二十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

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變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為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又云：中國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

而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於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二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又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外交之指示」（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和平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撤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五年半來，全國在蔣總裁領導下，英勇將士浴血犧牲，同志同胞，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後敵寇方始認識中國爲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有此尊重中國爲自由平等之事實，國父臨終遺訓，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二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已於民國廿年五月召開於南京首都，後者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簽訂而實現，本黨五十一年來之艱辛奮鬥，同志同胞之流血

犧牲，均已得有代價，爲國家民族造萬世之福。國父遺訓，「有志竟成」，又曰「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矢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其信乎哉，自今而後，同志同胞當以此寶貴之經驗，加倍奮發努力，在共同信仰三民主義，服從蔣總裁領導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爲一體，竭其忠誠，齊其步伐，勇往邁進，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竟吾國革命之全功，揚三民主義於世界。

(完)

### (三) 新約內容

在前邊我們曾經說明，和中國締結新約的國家，不只美英，但是到現在只有中美中英新約公佈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講的新約內容，專指本年一月十一日公佈的中美中英條約。

英國是敲打中國的第一個國家，并且也是首先和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的國家。中英兩國的關係向來比較複雜，同時英國在華所享的特權也比較的多而特殊。所以對於中英新約的內容，我們應該特別的注意。中英新約一共包括着正文換文及附件。正文有九條；第一條是中英雙方領土及人民所適用的範圍。第二條是英方聲明放棄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從今以後，英國人民及公司在中國領土內要受中國政府之管轄。第三條是整個取消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北京議定書，即普通所說的辛丑條約。這個議定書所規定的特權，主要的是駐兵權，大沽口撤防和劃定使館界幾項。第四條是英方歸還上海廈門兩個公共租界及天津廣州兩個英租界，并終止在這幾個地方所享有的特權。第五條是規定英國人民現在中國領土內所有不動產的權利，并且須受中國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的各項法令的約束，和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第六條是中英雙方互相准許他方人民在本國領土以內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就是內地雜居的規定。第七條規定雙方領事官應享的權利。第八條規定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第九條關於條約的批准互換及生效，并聲明本約中英文兩種本有同等的効力。換文附件的要點是：（一）取消條約口岸制度，（二）取消特別法院，（三）取消外籍引水，（四）取消軍艦駛入中國領水，（五）取消英藉海關稅務司，（六）取消內河航行權及沿海貿易權。

我們在述明中英條約的內容以後，還須補述我們過去取消外人在華享有的幾項特權。否則，我們會要感覺中英新約所取消的特權不夠。在過去我們陸續取消外人在華的特權有：（一）協定關稅權，（二）勢力範圍，（三）一部分租界，（四）一部分租借地，（五）客郵，（六）會審公廨，（七）限制外人無線電台只收發外國官電等幾項。我們把這幾項已經取消的特權與中英新約所規定的合併看來，除了領土以外，我們過去與

失給英國的權益，可說完全收回來了，就是沒有收回來的權益，在換文的附件一第四條也規定着：「雙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同時，外交部長宋子文答記者問「中國所有之合法願望是否均因此兩新約而滿足時」也稱：「大體可謂業已滿足。然尚有少數問題須待討論者。」根據這幾點看來，中英新約的精神也確實是站在平等的立場。這一點當然值得我們慶幸，使我們感覺着很大的愉快。

至於中美新約，因為美國在華所享的特權都是一般的性質，兩國的關係也向來友好而簡單，所以它的內容，正如總裁所說的：「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并無一點保留的態度，更為欣慰。」（告軍民書）。現在略而不談，以省篇幅。

我們對於中美中英兩個新約雖然感覺着很大的愉快，但絕不能從此就存一個自滿的心理。這兩個條約還有許多地方，需要我們繼續的努力。

第一，由於不平等條約的規定，我們喪失給英國的領土，尚有香港和九龍半島沒有拿回來。據宋部長稱：「中國曾提出九龍租借地問題，但是英國政府未準備加以討論。我方已保留再度提出此問題之權。」另外在第八次太平洋學會上我國代表也曾正式提出來香港等地歸還中國的問題，（參看四月七日大公報）我們要想收回這些領土，自然還



需要我們盡更大的努力。

第二，美英兩國所放棄的這些特權，只是一張明文，其中大部分還在敵人鐵蹄的蹂躪之下，我們要實實在在的拿到這些權益，還得從速爭取最後的勝利。

第三，這兩個新約的內容，都是偏重在過去歷史的結束，對於將來的關係，只是奠下了一個平等的礎石。至於將來的關係怎樣的打開，是要看我們現在的努力。

第四，國內雜居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這一個問題，在中國外交史上，可說一句是一個不吉利的問題。中國與外國所以衝突，它也可說是一個很大的原因。中國曾犧牲了多少領土和權益，就換得了這一個問題上的「勝利」。過去我們不但限制外僑居住在幾個地方，並且還要限制他們在一定的區域，這樣乃種下了租界形成的禍根。從今以後，美英兩國人民有在中國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之權利，並且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中國對於他們不應低於所給於本國人民之待遇。這一個規定，從一方面來說，我們固然和人家立在平等互惠的地位，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的負擔却加重了，因為我們要和家人家立在平等的地位，我們的社會道德等等各方面也必須和家人家具有同樣的水準，可是從前邊的說明來看，我們這各方面，比人家還差他很多，所以總裁一再的勉勵我們說，新約的訂立，我們是「義務感的激發與責任心的加強，國家的責任與國民的任務，從此更加重大。」（中國之命運）。這一個負擔，

我們雖然感覺着很重大，但是這是國際上的通則，我們也只有承受。同時要在現代國際上立定腳根，我們也必須承受。我們雖然要承受這一個艱鉅的負擔，但是我們必須加速度的努力，充實我們自己的能力，迎頭趕上美英，並且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來改造國際上平等的意義。

#### (四) 新約的効力

現在舊約雖然業已廢除，新約並且成立，但是我們絕不能就認為中國的國際平等業已有了保障，中華民族完全得到了解放。

第一，我們現在所締結的平等新約，只有中美中英兩個條約，但是和中國結有平等條約關係的國家，并不僅僅是美英兩國，所以我們絕不能說，和美英兩國建立了平等關係以後，中國就算完全獲得了獨立與自由。尤其是當世界侵略勢力尚在囂張，暴日的力量并未消滅，中國還沒有獲得最後勝利的現在，絕不能說，拿到了美英的一張規定平等關係的字據，中國就算達到了獨立與自由的地位。且說，就是世界侵略勢力完全消滅，中國獲得了最後勝利以後，也不能說中國就可以很自然的達到了獨立與自由的地位。關於這種見解的錯誤，總裁曾有很沉痛的訓誡。總裁說：「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

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謀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是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由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抉擇。」（告軍民書）

第二，條約的實效和法律一樣，並不是來自本身，完全靠外在的力量來支持，完全以外在的力量為存在的基礎。但是就基礎穩固的程度而論，國際條約又不如國內法。國內法不但有強制性的政治力量作後盾，並且還有歷史悠久的風俗習慣以及社會道德作支柱。而國際條約則不然，既沒有超國家的強制力量作後盾，也缺乏有力的國際慣例或國際道德來支持，國際條約是否有實效，如真有實效，它的實效能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完全由締約國雙方的利害關係和兩國力量的大小而決定，一個國家要想維持條約的實效，維持自己的平等自由，這個國家必須保有雄厚的國力。否則，一旦遇有利害衝突，對方隨時即可撕毀條約。此種事例，舉不勝舉，國際條約並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一成不變的東西！所以中國要想保持自己的獨立平等，不能把中美中英兩個新約當作最可靠的保障，最可靠的保障還是「自立」與「自強」。總裁曾昭誠我們說：「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一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

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的撤廢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於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告軍民書）

第三，中、美、英兩個新約的內容，十分之八九是廢除舊約的規定，偏重過去歷史的結束，對於將來的關係，只是建立了一個平等的原則。所以單就條約的本身而論，中國今後的獨立與自由也沒有得到確實的保障。況且怎樣把這一個原則具體化於各種關係的規定，不但要等待到將來才能決定，並且根本上就是一個很難決定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的決定還是要看中國的國力的比較如何。

誠然，中、美、英新約解除了中國的桎梏，結束了中國的百年大恥，並且給中國打開了一個自由的大門，奠定了一塊獨立的礎石。但是它們的効力只是促進中國獲得獨立自由和達到國家平等地位的一個契機，而絕不是中國獨立自由的保障。中國是否因此而獲得了獨立自由，達到了國際上的平等，那一個權柄，不在這兩個新約，而在中國的手上。因為「要自立，才可以獨立，要自強，才可以自由」。而「自立」與「自強」，乃是中國的責任。中國奮鬥圖強的結果，和新約沒有直接關係，「自立」與「自強」既然不是直接由條約產生而來，那麼獨立與自由自然也不能由新約而來。所以我們現在雖然廢除了舊約，拿到了新約，但是我們中國的獨立與自由并不能說得到了什麼確實的保障。

## (五)同志應有的努力

我們在前邊會再三的說明，我們雖然已經拿到了新約，但是新約并不能絕對的保障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平等，同時也不能保障我們永遠維持着獨立自由，而只是給了我們取得獨立自由與國際平等的一個機會。尤其是我們過去因舊約所喪失的領土與權益，也沒有由於新約而完全收回；有的仍然留在原來佔有的國家手裏，有的尚在敵人的鈇蹄之下。所以從今而後，我們是否能夠取得了真正的國際平等，恢復了我們原來的獨立自由，還是要看我們能不能把這一個可能轉變為現實，能不能把新約的內容充實并擴大到最高的限度。不過根據既往的經驗，我們爲了廢舊約訂新約，曾經經歷了半世紀的奮鬥，流了五十年的血汗。現在我們要想把這一個可能轉變為現實，把新約的內容充實并擴大到最高的限度，我們還須要盡到最大和最善的努力才行。如果我們以爲拿到了新約，就算得到了平等，可以永遠保持着獨立與自由，不去繼續奮鬥，再作最大和最善的努力，我們不但連現在所得到的這一點點成績不能保留，並且會要沉淪於更悲慘的境地。且說廢舊約訂新約，并不是我們革命的最高目的。我們革命的最高目的，乃是把中國建設成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廢舊約訂新約只是完成這一個最高目的的一個初步工作，現在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只是「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在今日以前，我們中國的各项建設

，都不能夠順利進行，我們所以求其原因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然而從今以後，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既已解除，則各項建設如再不能突飛猛晉，其責任當在於我們爲國家主人翁的國民之全體。」（總裁，中國之命運）。所以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也正是「我們建國工作真正的開始」。總裁對於這一點，曾再三的告誡我們：「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爲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其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告軍民書）

現在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們知道了，大家必須「各其所應盡的義務，各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國，我們獨立自由的地位才可以保持，我們現在雖然不能把我們的責任與義務具體的例舉出來，但是我們應該從原則方面說明。

第一，我們必須接受 總理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加入中國國民黨，遵循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這幾點是我們的基本義務，是我們的基本責任，我們只有盡到了這幾點，我們才能進一步去盡我們所應盡的義務，負我們所應負的責任。這是我們在前邊曾再三說明的事實，現在我們不必多加申論。

第二，厲行五大建設，我們在第一節裏曾經說明：「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重重壓制之下，政府陷於割裂，經濟流於偏枯，社會趨於黑暗，積其所至，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道德的墜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總裁告軍民書）。但是我們要知道，中國的政治經濟倫理社會心理各方面，在沒有不平等條約以前，已經很腐朽了。不平等條約的由來，固然是由我們的軍備薄弱，然主要的還是由於我們的政治腐敗，經濟衰枯和社會各方腐朽的結果，譬如以領土的喪失而言，如東北的滿洲邊地，廣東的澳門，西藏的拉達克，都是贈送出去的。其次如新疆邊地，雲南邊地又是因勘界而損失的。更如黑龍江口的庫頁島及色楞格河的下游平原，竟是因遺忘而讓人。以領事裁判權的形成而言，就是由於政府不知管理外人，並且以為外人自己管理自己，可以省去中國許多麻煩，而自己放棄管理外人的結果，他們當然想不到後來所發生的種種流弊。至於租界的造成，尤其是由於這些原故，最初租界並沒有條約上的根據。原來五口通商條約只是規定中國准許各國商人寄住在各通商口岸。但是因為中國人民不願和「外夷」住在一起，同時官吏又不知道怎樣去管理外人，乃劃出一定的界地讓外人住在一起。豈意由於領事裁判權行使的結果，於是原來限制外人不可逾越的區域，竟成了中國主權不能完全行使的地方。尤其是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司法需要改造，船舶，大待補充。所以政治，經濟，社會，倫理及心理五大建

設實爲今後最重要的建設工作，總裁曾說：「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實踐力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政治受經濟的影響，甚至爲經濟所支配。我們要改造百年來次殖民地破碎偏枯的經濟，而爲獨立自由的經濟，且期於適合國防之所需，則必以政治的力量轉移經濟發展的趨勢。我們要政治建設健全而有效，則必須社會建設，能爲政治設施作切實的基礎。至於社會建設的成功，又必須改變國民過去消極和被動的心理，與提高國民對國家和民族的道德。故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爲各項建設的起點。五項建設有效，方能使教育，軍事與經濟合一的建國工作成功。」（中國之命運。）

第三，要担起鞏固世界和平的責任，現在「中國之抗戰已與世界反侵略戰爭合爲一體。中國抗戰的勝利，與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勝利，亦相因相乘而不可分離。大戰以後，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解放，必須中國與同盟各國共同奮鬥，始可以求得，故中國於國家的建設以外，對於世界和平的奠定與人類的自由解放，更要準備分担重大的責任。」（總裁，中國之命運。）

第四，要剷除敵人。現在我們雖然取得了自由平等的字據，但是倭寇，奸黨和汪漢奸精衛這幾個大敵仍然當前，我們必須把這幾個敵人剷除以後，我們的建設工作方能有效。



圓滿的功果。所以剷除倭寇漢奸的工作，也正是我們最要緊的責任與義務。第五，絕對服從領袖。我們必須在領袖領導之下，我們的工作，才不致於錯誤，才能有成效。所以我們必須服從領袖，澈底執行領袖的命令。

第六，要盡量宣傳我們對新約的認識發展黨的組織，領導全國同胞完成前列五項大業。我們要知道，前邊所列的五項，乃是一般同胞都應盡的義務，都應負的責任。但是我們同志，不僅是中國的國民，並且還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這就是說，我們同志，不僅僅是要盡了前列五項的義務就算完了，并且另外還有更大的責任。什麼是我們同志的更大責任呢？我們同志的更大責任是，要極力充實自己的能力，發展黨的組織，領導全國同胞完成抗建的大業。總裁曾昭告我們說：『中國國民黨乃是全國國民共有共享的一個建國的總機關。中國國民黨如能存在一天，則中國國家亦必能存在一天。如果今日中國的中國，沒有中國國民黨，那就是沒有了中國，如果中國國民黨革命失敗了，那亦就是中國國家整個的失敗。』（中國之命運）。本黨對於國家及全國國民既然担负着這樣大的使命，本黨必須有健全的偉大的組織，才能把它完成。而使本黨有健全而偉大組織的責任的就是我們每一個黨員。所以發展組織，擴大組織領導，尤為本黨黨員最重要的義務。發展組織的最好機會就要把我們對新約所說的各點向民衆宣傳，引起大家的認識，

總裁會說：「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亦要由人來決定，而國家的命運更要由我全國國民之本身來創造來決定。」（同前）希望各位同志牢牢遵循這個教訓，努力奮鬥。

總裁又說：「中國命運的分水嶺，其決定即在此抗戰時期，而不出於這二年之中」（同前）。希望各位同志尤要及時努力奮鬥。

三月十五日

## （六）附錄

### （甲）中美條約全文

合衆國與（中央社訊）外交部正式宣佈：關於廢除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中美新約及換文，業於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與重慶兩地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概要。現該約及換文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國民政府批准，二月十一日經美國參議院一致通過批准。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爲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尙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爲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他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

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華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及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期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於官廳手續（如日機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約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撥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

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其詳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專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之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辦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推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廳，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於與民權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倘有與領事官通訊之權，地方官應給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  
統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備  
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  
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爲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合  
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  
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  
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  
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  
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  
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英文文有同等之效力。

### 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至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近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隻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內，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該國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地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及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二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

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或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執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特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赫爾。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



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文與前同，從略）」。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乙)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爲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爲全權代表；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His Highness Rajagopal Krishna Sastri, an officer of the Indian Political Service*）爲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

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一)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二)「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

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

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

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價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開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

並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盡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關於本約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引駛，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時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河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交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



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其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峽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頃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

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會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於重慶）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六三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  
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事項，英大使通知  
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惟其間並有

自由。政府關於印度與緬甸之各商船往來之權利，本條約至其間第一等由，本外英法德  
本照會之宗旨。如政府關於本日本國發售之內容之一部分，並自海峽生發之日即發生

之權利，英美海峽委員會係編若干問題，雙方向日同意。蓋英法德各國之海峽與英  
軍日之海峽委員會係編若干問題，雙方向日同意。蓋英法德各國之海峽與英

政府關於本日本國發售之內容之一部分，並自海峽生發之日即發生

政府關於本日本國發售之內容之一部分，並自海峽生發之日即發生

政府關於本日本國發售之內容之一部分，並自海峽生發之日即發生